

2025年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3包） 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侯天齐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堡龙路北侧

联系电话：010-80854245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北京市首发天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边海滨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交道口镇丁各庄村西 107 国道内京石路
服务区

联系电话：010-60281190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2025年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3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为该项目提供养护服务。

2.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共同签署了《2025 年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3 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原合同中合同价款的变更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3. 现因 通运东路（宋庄文化区南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 占地，原合同养护范围中“运潮减河段（减河绿道）（六环桥东侧、运潮减河两侧）”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养护面积 3849.46 平方米。

4. 现因 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工程 占地, 原合同养护范围中“ 运潮减河段(减河绿道)(乾行路附近部分区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养护面积 1835.26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原合同中养护面积及养护费事项变更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原合同内容变更部分

(一) 原合同“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变更为:

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

1. 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 (平方米)	养护等级	备注
1	运潮减河段(减河绿道)①运潮减河南岸,西起耿庄桥,东至潮白河大堤路(右堤路)、②运潮减河北岸,西起耿庄桥,东至召里桥;③运潮减河北岸,西起“泰禾中国院子”东侧,东至潮白河大堤路(右堤路);	314822.74	一级	(1)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养护面积 3849.46 平方米; (2)自 0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养护面积 1835.26 平方米
2	/	/	/	/

(二) 原合同“第四条 养护标准”变更为:

第四条 养护标准

2. 养护质量

本合同项下的绿地养护质量须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 (平方米)	养护标准 和等级	对养护质 量的特殊 要求
1	运潮减河段（减河绿道）① 运潮减河南岸，西起耿庄 桥，东至潮白河大堤路（右 堤路）、②运潮减河北岸， 西起耿庄桥，东至召里桥； ③运潮减河北岸，西起“泰 禾中国院子”东侧，东至潮 白河大堤路（右堤路）；	314822.74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的一 级	(1)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 年 12 月 31 日核减养护面 积 3849.46 平方米； (2) 自 0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养护 面积 1835.26 平方米
2	/	/	/	/

(三) 补充协议“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为：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含税）（养护费用）为¥ 6120767.01（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贰万零柒佰陆拾柒元零壹分），（签约合同单价：特级养护费用 /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一级养护费用 19.26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二级养护费用 /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其中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1 月每月养护费用为 ¥514414.46 ,大写： 伍拾壹万肆仟肆佰壹拾肆元肆角陆分； 2025 年 12 月养护费用 ¥462207.95, 大写：肆拾陆万贰仟贰佰零柒元玖角伍分

二、其他

1. 本补充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补充协议一的其余部分内容和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内容存在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4. 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区域）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松

签订日期:

2016. 1. 21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松

签订日期:

2016. 1. 21